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第二次财经会）**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包建新**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对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水发改发函{2020}343号）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合同内所有内容。 1.项目建设范围 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起北山大桥、北至喀什路以北约600m处与米东区古牧地河相接，项目区穿越南北向城市道路（沿河路、七道湾南路、七道湾北路及东华南路）、东西向城市道路（七道湾南路东二巷、苏州路东延、红光山路、八道湾岔路口、会展纬一路、振安街、喀什路东延等）；沿线分布有达坂城小镇、水韵康居苑、苇湖梁片区、碧桂园、山水佳苑、富力城、金秋湾小区等地块。区域南北长度约9.6km，最宽处380m，整体面积约为856136㎡（合计1284.20亩），其中景观建设重点区段：喀什东路南北两侧、振安街南北两侧、红光山路两侧、八道湾岔路两侧、七道湾南路东二巷至北山大桥；合计642300㎡；环境整治重点区段：新医大第二附属医院、天宁花苑、苇湖梁煤矿小区、神华苇湖梁煤矿矿区、苇湖梁电厂小区、华电苇湖梁电厂旧厂区；合计213806㎡。 2.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区位于水磨沟区，为该区重要的水景景观。对水磨河两侧进行规划，将乌鲁木齐市水磨河打造成一个映射乌鲁木齐市多元文化、时间地带，一个生态旅游风光区和一个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洪水调控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重要景观生态廊道，本项目区为水磨河景观改造提升的项目之一。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改善生态环境，创建和谐宜居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的需要**

**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工程，通过对生态环境的提升，给人以清新的空气、优美的环境和精神慰藉，最大限度的满足人们休闲、娱乐、健身活动、观赏游览等方面的需求，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和谐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的精神，和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宜居城市的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条件，同时也促进了乌鲁木齐市建设宜居城市的进程，是乌鲁木齐市建设宜居城市的基础之一。该项目的建设对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生态发展有重要意义。**

1. **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危房改造、农田水利设施、抗旱应急水源、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及农机防灾减灾作业的投入力度。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隐患点重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乌鲁木齐市属于天山地震带中段，地震活动频繁，由于历史原因，乌鲁木齐市对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不够重视，体系很不完善。水磨河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设部分河段在市民居住区，以及纺织、能源、动力等大型企业密集的乌鲁木齐市东部、东北部，形成较大型的呈带状分布的防灾避险绿地，在紧急情况时可成为市民安全避难的重要保证。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城市的功能。**
2. **是维护社会和谐与活力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缓解周边市民紧张繁忙的工作压力，改善生态环境，创造宜居城市，提高市民心理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此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1.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2.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生态建设的大政方针 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九大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本项目的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服务于民为主旨，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自治区领导提出的方针，项目建设有可靠的政策保证。也是推进乌鲁木齐市“水进城”项目落实的重要工作内容；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具有重要的意义。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拟对流经水磨沟区、米东区的水磨河主河道进行治理,以滨河带状公园、片状绿地、街头小游园为主，在乌鲁木齐市东部、东北部形成一道以水磨河河道为依托的绿色屏障，使其与水磨沟风景名胜区、水磨河水源地保护区、清泉山、水塔山、温泉山、雪莲山景区等形成一个景色优美的绿色滨河景观带。方案设计符合乌鲁木齐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相关规划。**
3. **工程技术成熟 面技术都已成熟，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成熟、可靠的技术支持。**
4. **项目区基础条件良好**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内部道路较完整，场地内现状植被基础良好，分布有大量的大乔木，公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绿化造景基础。**

1. **项目建设有良好的建设资金保障**

**乌鲁木齐市政府、水磨沟区政府各级领导对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工程十分重视，项目区景观提升工程从前期方案设计、可研到立项过程得到了区、市二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生态建设的大政方针，工程技术成熟，基础设施完善且具有充足的建设资金，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条件。 经水财函[2019]101号文件批准，该项目本年度资金得以保障，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000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到位2000万元，支付2000万元，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在评价期间2022年，该项目已完工，预算资金主要是为了支付项目进度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绩效评价的对象：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4.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5.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6.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7.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8.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9.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1.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注：[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赋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将乌鲁木齐市水磨河打造成一个映射乌鲁木齐市多元文化、时间地带，一个生态旅游风光区和一个保护生物多样性、有效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洪水调控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重要景观生态廊道。建设水系占地面积为120978㎡，景观建筑工程（两处改造公厕、五处新建公厕）；市政道桥工程1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经水财函[2019]101号文件批准，该项目本年度资金得以保障，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总概算47000万元，经区发改委审批，项目确定总投资47000万元。在项目期间（2019-2022），每年根据年度工程进度及工作任务，仔细核实项目测算依据。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按照工作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科学编制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水财函[2019]101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施工期计划为四年，具体为2019年—2022年。项目系财政预算内资金，当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财政拨付资金，年中追加预算资金，已到位金额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预算执行率：水磨河（水磨沟区段）景观改造项目。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按合同约定进度拨付，当年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直接支付到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000元以上经费支出经园林管理局“三重一大”会议审批后，方可支付。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区园林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面积”的目标值是≥200000平方米，2022年建设水系占地面积为120978㎡，景观建筑工程（两处改造公厕、五处新建公厕）；市政道桥工程1座；2022年度内达到200000平方米已全部完成，项目已完工。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目标值是≥85%，该项目评价期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无问题，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1.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期限”目标值是≥7个月，当年度项目执行期间预计为7个月，为4月-11月期间，项目已完工验收，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每平方米建筑及绿化成本”目标值是≥100元，本年度内依据工程实际进度，实际支付2000万元，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每平方米成本100元。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3分。**

1. **项目效益**
2.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城市气候，美化市容，提升居住生活环境”，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水磨沟区居民居住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为发展经济提供有利保障。 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90%。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降低城市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净化水体和土壤，维护生态平衡”，指标值：有效提高绿化覆盖，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实现“水进城”、“地变绿”，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绿化覆盖。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3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目标值是：居民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 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居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小于20%。当年财政拨付2000万元，实际执行200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100%，但树木因疫情影响，8月至10月未进行树木养护，存在部分树木枯死，故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解决了河道水利防洪与景观的有机协调，避免硬质防洪渠道对环境景观的破坏。**

**2.解决了竖向高差的景观化处理，并与文化相结合；**

**3.利用水利河道高差打造丰富多样的跌水形式，通过自然景石叠砌打造贴近自然河道的水系形态。**

**4.解决了自动化灌溉系统设备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安装不当而引起的浇灌问题。**

**5.土壤改良，在土壤中加入改良剂、农家腐熟羊粪及灭菌灵保证土壤达到种植标准确保成活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园林绿化工程建成后养护期内的管理需加强，如果不进行绿化养护或养护管理跟不上，园林建设目的就达不到，园林绿化建设的社会价值、生态价值、人文价值就不能得到最大效率的发挥，园林规划设计者的设计意图就不能得到充分体现，也必将失去其本来建设的意义。 预算要更加切合单位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要细化，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加大对各业务口相关负责人的政策制度培训，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保障项目顺利执行，不拖后腿，影响进度。**

**七、有关建议**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建立了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了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了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同时加强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方法学习和技巧掌握，学习了如何实现经费的合理化分配与实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